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第1季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2號
電話：(03)452700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6~7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1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1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1~18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8~19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9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9~36		六 ~ 二 三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6		二 六
	(八) 抵 押 之 資 產	46		二 七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46~47		二 八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37~45, 47~48		二 四 ~ 二 五 , 二 九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8~49, 55		三 十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8~49, 51~53		三 十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9, 54		三 十
	(十四) 部 門 資 訊	50		三 一

會計師核閱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之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均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未經核閱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233,793 仟元及 212,751 仟元，佔期末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9.35%及 8.69%；負債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6,152 仟元及 5,480 仟元，佔期末合併負債總額分別為 0.79%及 0.53%；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未經核閱子公司之綜合損益分別為綜合利益新台幣 4,002 仟元及 6,738 仟元，佔各期綜合損益分別為 8.16%及 13.05%。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十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前段所述未經核閱子公司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 103 及 10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 雙 雄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25 日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2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2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五)	\$	251,750	10	\$	333,674	13	\$	237,993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二五)		26,673	1		11,856	1		14,87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十及二五)		25,336	1		25,823	1		27,52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十及二五)		488,480	19		383,588	15		564,485	23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539,358	22		664,840	26		501,650	20
1410	預付款項		44,713	2		38,253	2		64,09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9,208	-		7,892	-		6,03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85,518</u>	<u>55</u>		<u>1,465,926</u>	<u>58</u>		<u>1,416,648</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及二五)		8,648	-		8,918	-		8,927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及二五)		122,246	5		122,246	5		122,246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二七)		821,507	33		839,097	33		848,413	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3,442	1		15,230	1		18,199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十三)		3,043	-		3,070	-		2,719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三)		116,632	5		62,766	2		7,011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三)		5,849	-		4,913	-		4,66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22,536	1		23,336	1		20,78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13,903</u>	<u>45</u>		<u>1,079,576</u>	<u>42</u>		<u>1,032,963</u>	<u>4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99,421</u>	<u>100</u>		<u>\$ 2,545,502</u>	<u>100</u>		<u>\$ 2,449,611</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	189,329	8	\$	267,178	11	\$	527,022	2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及二五)		109,030	4		157,753	6		122,842	5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及二五)		34,873	1		49,651	2		68,263	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五)		84,880	3		129,506	5		89,850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7,560	1		11,427	-		18,10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41,794	2		25,015	1		41,55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250	1		24,217	1		18,59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03,716</u>	<u>20</u>		<u>664,747</u>	<u>26</u>		<u>886,234</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七、十五及二五)		1,030	-		2,37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五及二五)		85,271	3		84,421	3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170,756	7		106,285	4		129,227	5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7,175	1		17,947	1		20,87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74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6,906</u>	<u>11</u>		<u>211,023</u>	<u>8</u>		<u>150,103</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780,622</u>	<u>31</u>		<u>875,770</u>	<u>34</u>		<u>1,036,337</u>	<u>4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九)		773,889	31		773,889	31		698,942	29
3200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667,904	27		667,904	26		496,069	20
	保留盈餘 (附註十九及二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140	1		29,140	1		15,2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5,452	9		166,157	7		174,818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44,592</u>	<u>10</u>		<u>195,297</u>	<u>8</u>		<u>190,065</u>	<u>8</u>
	其他權益 (附註十九)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414	1		32,642	1		28,198	1
3XXX	權益總計		<u>1,718,799</u>	<u>69</u>		<u>1,669,732</u>	<u>66</u>		<u>1,413,274</u>	<u>5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499,421</u>	<u>100</u>		<u>\$ 2,545,502</u>	<u>100</u>		<u>\$ 2,449,61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	\$ 553,507		100	\$ 566,4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一)	<u>412,617</u>		<u>74</u>	<u>433,840</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140,890</u>		<u>26</u>	<u>132,594</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6,966		5	36,793		6
6200	管理費用	34,706		6	28,95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060</u>		<u>4</u>	<u>15,562</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1,732</u>		<u>15</u>	<u>81,311</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59,158</u>		<u>11</u>	<u>51,283</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2,348		-	4,6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92		-	2,413		-
7050	財務成本	(<u>2,468</u>)		-	(<u>1,999</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72</u>		-	<u>5,01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9,930		11	56,29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0,635</u>)		(<u>2</u>)	(<u>10,400</u>)		(<u>2</u>)
8200	本期淨利(附註二三)	49,295		9	45,897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228</u>)		-	<u>5,744</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9,067</u>		<u>9</u>	<u>\$ 51,641</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9,295	9	\$	45,897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u>	<u>49,295</u>	<u>9</u>	<u>\$</u>	<u>45,897</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9,067	9	\$	51,641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u>	<u>49,067</u>	<u>9</u>	<u>\$</u>	<u>51,641</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u>	<u>0.64</u>		<u>\$</u>	<u>0.63</u>	
9810	稀 釋	<u>\$</u>	<u>0.64</u>		<u>\$</u>	<u>0.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9,930	\$ 56,29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719	20,340
A20200	攤銷費用	3,168	2,995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282)	3,9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34)	41
A29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利益	(1,340)	-
A20900	財務成本	2,468	1,999
A21200	利息收入	(942)	(9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4,409	8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0	1,48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27	23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升利益	(5,324)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14,783)	(12,861)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89	(59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04,611)	(74,18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29,379	(3,25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6,460)	(6,8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912)	(2,45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48,723)	(20,02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4,778)	14,8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4,428)	(28,9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033	6,95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772)	(9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097)	(40,9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816)	(\$ 1,6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953)	(42,6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43)	(4,9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3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4,876)	(3,96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43)	(6,0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42	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156)	(14,6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61,93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7,849)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750)	(27,46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01	84,47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6)	3,91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1,924)	31,08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3,674	206,90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1,750	\$ 237,9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4月2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59 年 10 月，主要經營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之熱處理加工、板式熱交換器、輥輪、金屬製品、濕硬焊加工及製造等，工廠設於中壢及高雄等地。

本公司於 95 年 6 月 30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102 年 12 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而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4 月 3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一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有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3.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5.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

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6.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3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2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100.00	100.00	100.00	3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各類板式熱交換器等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4

說 明

1.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KAORI INTERNATIONAL) 係高力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1 年 3 月 4 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2.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以下簡稱 KAORI DEVELOPMENT) 係 KAORI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1 年 3 月 4 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3.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科技（寧波））係 KAORI DEVELOPMENT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1 年 7 月成立，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經營有效期限為 91 年 7 月 2 日至 141 年 7 月 1 日，主要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4.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以下簡稱 Kaori GmbH）係高力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設立於德國 Mannheim，並於同月完成驗資及公司營業登記，主要銷售板式熱交換器及相關產品業務。

（三）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06	\$ 333	\$ 36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51,344</u>	<u>333,341</u>	<u>237,626</u>
	<u>\$ 251,750</u>	<u>\$ 333,674</u>	<u>\$ 237,99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26,673</u>	<u>\$ 11,856</u>	<u>\$ 14,87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衍			
生性金融工具			
公司債賣回權	<u>\$ 1,030</u>	<u>\$ 2,370</u>	<u>\$ -</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興櫃股票	<u>\$ 8,648</u>	<u>\$ 8,918</u>	<u>\$ 8,927</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Bloom Energy			
Corporation	<u>\$ 122,246</u>	<u>\$ 122,246</u>	<u>\$ 122,24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合併公司為與燃料電池反應爐代工客戶建立長久穩固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合併公司 99 年度參與 BLOOM ENERGY CORPORATION 之 F 系列特別股參與認購，購入 107,992 股，購買價款為 63,376 仟元，另於 100 年度參與認購 G 系列特別股，購入 77,640 股，購買價款為 58,870 仟元，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5,464	\$ 25,953	\$ 27,652
減：備抵呆帳	(128)	(130)	(130)
	<u>\$ 25,336</u>	<u>\$ 25,823</u>	<u>\$ 27,522</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494,326	\$ 389,782	\$ 575,564
減：備抵呆帳	(5,846)	(6,194)	(11,079)
	<u>\$ 488,480</u>	<u>\$ 383,588</u>	<u>\$ 564,485</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3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於立帳日起算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天至 365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	\$ 7,164	\$ 3,889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5	7,479	31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3,584)	(912)
減：本期實際沖銷	(30)	-	(793)
外幣換算差額	-	20	-
10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30</u>	<u>\$ 11,079</u>	<u>\$ 2,215</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	\$ 6,194	\$ 19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3	1,675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35)	(1,955)	-
減：本期實際沖銷	-	(67)	-
外幣換算差額	-	(1)	-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28</u>	<u>\$ 5,846</u>	<u>\$ 19</u>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3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1 年以上應收帳款分別為 19 仟元、19 仟元及 2,215 仟元，業已全數轉入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下，並全數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評估已減損相關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90 天以下	\$ 423,471	\$ 344,909	\$ 471,023
90 至 120 天	54,470	26,039	26,013
120 天以上	16,385	18,834	78,528
合 計	<u>\$ 494,326</u>	<u>\$ 389,782</u>	<u>\$ 575,56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十一、存 貨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製 成 品	\$ 71,085	\$ 47,651	\$ 84,395
在 製 品	247,507	267,629	212,760
原 材 料	192,576	305,857	176,260
物 料	3,474	3,208	4,322
商 品	812	865	2,886
零件備品	20,536	23,960	21,027
在途存貨	3,368	15,670	-
	<u>\$ 539,358</u>	<u>\$ 664,840</u>	<u>\$ 501,650</u>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迴升利益 3,897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39 仟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電 力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3,377	\$ 314,088	\$ 448,103	\$ 83,160	\$ 11,348	\$ 141,154	\$ 1,241,230
增 添	-	-	438	289	-	4,248	4,975
處 分	-	-	(10,644)	(544)	(3,652)	(5,006)	(19,846)
重 分 類	-	-	-	-	-	(6,510)	(6,510)
淨兌換差額	-	1,272	14,515	-	126	(11,468)	4,445
10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43,377</u>	<u>\$ 315,360</u>	<u>\$ 452,412</u>	<u>\$ 82,905</u>	<u>\$ 7,822</u>	<u>\$ 122,418</u>	<u>\$ 1,224,29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8,079	\$ 224,238	\$ 30,475	\$ 8,816	\$ 67,632	\$ 379,240
折舊費用	-	1,650	11,331	1,428	249	5,682	20,340
處 分	-	-	(10,644)	(544)	(3,421)	(11,500)	(26,109)
淨兌換差額	-	347	1,413	(3,067)	110	3,607	2,410
10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0,076</u>	<u>\$ 226,338</u>	<u>\$ 28,292</u>	<u>\$ 5,754</u>	<u>\$ 65,421</u>	<u>\$ 375,881</u>
102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243,377</u>	<u>\$ 266,009</u>	<u>\$ 223,865</u>	<u>\$ 52,685</u>	<u>\$ 2,532</u>	<u>\$ 73,522</u>	<u>\$ 861,990</u>
102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243,377</u>	<u>\$ 265,284</u>	<u>\$ 226,074</u>	<u>\$ 54,613</u>	<u>\$ 2,068</u>	<u>\$ 56,997</u>	<u>\$ 848,413</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力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243,377	\$ 316,306	\$ 410,429	\$ 84,636	\$ 9,545	\$ 150,581	\$1,214,874
增添	-	2,100	586	85	288	2,884	5,943
處分	-	(5,173)	-	-	(1,212)	(3,290)	(9,675)
重分類	-	-	1,097	-	-	509	1,606
淨兌換差額	-	(36)	(82)	-	(4)	(4)	(126)
103年3月31日餘額	<u>\$ 243,377</u>	<u>\$ 313,197</u>	<u>\$ 412,030</u>	<u>\$ 84,721</u>	<u>\$ 8,617</u>	<u>\$ 150,680</u>	<u>\$1,212,62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55,721	\$ 210,242	\$ 33,932	\$ 5,880	\$ 70,002	\$ 375,777
折舊費用	-	1,770	10,685	1,530	178	6,556	20,719
處分	-	(764)	-	-	(1,212)	(3,290)	(5,266)
淨兌換差額	-	(16)	(92)	-	(4)	(3)	(115)
103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56,711</u>	<u>\$ 220,835</u>	<u>\$ 35,462</u>	<u>\$ 4,842</u>	<u>\$ 73,265</u>	<u>\$ 391,115</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243,377</u>	<u>\$ 260,585</u>	<u>\$ 200,187</u>	<u>\$ 50,704</u>	<u>\$ 3,665</u>	<u>\$ 80,579</u>	<u>\$ 839,097</u>
103年3月31日淨額	<u>\$ 243,377</u>	<u>\$ 256,486</u>	<u>\$ 191,195</u>	<u>\$ 49,259</u>	<u>\$ 3,775</u>	<u>\$ 77,415</u>	<u>\$ 821,507</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及建築	20至60年
廠房設備	38至51年
機器設備	
爐類設備	8至15年
車床及沖床	8至10年
電力設備	5至6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其他設備	5至6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其他資產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流動			
其他	<u>\$ 9,208</u>	<u>\$ 7,892</u>	<u>\$ 6,032</u>
非流動			
預付設備款	\$ 116,632	\$ 62,766	\$ 7,011
存出保證金	5,849	4,913	4,664
長期預付費用	22,536	23,336	20,784
長期預付租金	<u>3,043</u>	<u>3,070</u>	<u>2,719</u>
	<u>\$ 148,060</u>	<u>\$ 94,085</u>	<u>\$ 35,178</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兆豐銀行	\$ 4,258	\$ 45,683	\$ 137,121
玉山銀行	50,131	35,874	73,637
上海銀行	41,412	14,319	-
彰化銀行	7,437	3,608	61,978
新光銀行	-	-	58,564
富邦銀行	-	-	50,000
土地銀行	49,785	81,240	112,605
華南銀行	-	6,029	28,133
花旗銀行	2,808	25,743	4,984
澳盛銀行	33,498	54,682	-
	<u>\$ 189,329</u>	<u>\$ 267,178</u>	<u>\$ 527,022</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 3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1.11%-1.96%、1.11%-1.65%及 1.17%-1.49%。

(二) 長期借款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12,550	\$ 131,300	\$ 170,779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41,794)	(25,015)	(41,552)
長期借款	<u>\$ 170,756</u>	<u>\$ 106,285</u>	<u>\$ 129,227</u>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包括：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台灣土地銀行			
長期購置資產及資金			
需求抵押借款，借款			
期間 97.07.09 ~			
112.07.09，103 年 3			
月 31 日利率為			
1.88%，按月計息，			
自 99.07.09 起每月			
為一期，分 156 期本			
息均攤。	\$ 37,212	\$ 38,129	\$ 40,799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2.03.28 ~ 117.03.28，103 年 3 月 31 日利率為 1.88%，按月計息，自 102 年 4 月 28 日起，每月為一期本息均攤。	\$ 75,338	\$ 76,511	\$ 8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0.06.16 ~ 103.06.16，102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48%，按月計息，自 100.06.16 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分 6 期攤還，每期償還 16,660 仟元。	-	16,660	49,980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3.01~106.01，按月計息，103 年 3 月 31 日利率為 1.475%，自 103.7.22 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分 6 期攤還，每期償還 16,660 仟元。	<u>100,000</u>	<u>-</u>	<u>-</u>
	212,550	131,300	170,77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41,794</u>)	(<u>25,015</u>)	(<u>41,552</u>)
	<u>\$ 170,756</u>	<u>\$ 106,285</u>	<u>\$ 129,227</u>

合併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抵押擔保品，相關抵押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85,271	\$ 84,421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u>
	<u>\$ 85,271</u>	<u>\$ 84,421</u>	<u>\$ -</u>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8 月 14 日發行五年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因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資金週轉能力。合併公司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屬權益部分計 12,588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嵌入之贖回權及賣回權負債及主債務，於 103 年 3 月 31 日，贖回權及賣回權負債以公平價值評估之金額為 1,030 仟元；主債務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 85,271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日期：102 年 8 月 14 日
- (二) 發行總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
- (三)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發行；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四)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 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 (六) 票面利率：0%
- (七) 發行期限：五年期；到期日為 107 年 8 月 14 日
- (八)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高力公司普通股。
- (九) 轉換期間：102 年 9 月 14 日至 107 年 8 月 4 日
- (十)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79.6 元，嗣後高力公司遇有股本變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等），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 (十一)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 2. 提前贖回：
 -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如高力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連續 3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高力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新台幣 10,000 仟元（原發行總額之 10%）時，高力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3. 賣回辦法：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當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高力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2.01%（收益率為 1.00%），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3.03%（收益率為 1.00%）。

(十二) 轉換贖回情形：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未有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09,030	\$ 157,753	\$ 122,842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u>\$ 109,030</u>	<u>\$ 157,753</u>	<u>\$ 122,842</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34,873	\$ 49,651	\$ 68,263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u>\$ 34,873</u>	<u>\$ 49,651</u>	<u>\$ 68,263</u>

(一) 應付票據

於 103 年 3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對銀行之應付票據分別為 109,030 仟元、157,753 仟元及 122,842 仟元。

(二) 應付帳款

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4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1,031	\$ 83,202	\$ 36,231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費用	12,515	9,402	3,004
應付貨款	14,522	10,771	14,674
應付加工費	14,664	13,981	22,038
應付保險費	4,258	4,152	3,800
應付各費（其他）	7,890	7,998	10,103
	<u>\$ 84,880</u>	<u>\$ 129,506</u>	<u>\$ 89,850</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u>\$ 527</u>	<u>\$ 630</u>
推銷費用	<u>\$ 14</u>	<u>(\$ 152)</u>
管理費用	<u>\$ 154</u>	<u>\$ -</u>
研發費用	<u>(\$ 105)</u>	<u>(\$ 128)</u>

十九、權益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股本			
普通股	\$ 773,889	\$ 773,889	\$ 698,942
資本公積	667,904	667,904	496,069
保留盈餘	244,592	195,297	190,065
其他權益項目	32,414	32,642	28,198
	<u>\$ 1,718,799</u>	<u>\$ 1,669,732</u>	<u>\$ 1,413,274</u>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77,389</u>	<u>77,389</u>	<u>69,894</u>
已發行股本	\$ 773,889	\$ 773,889	\$ 698,942
發行溢價	<u>324,390</u>	<u>324,390</u>	<u>172,870</u>
	<u>\$ 1,098,279</u>	<u>\$ 1,098,279</u>	<u>\$ 871,812</u>

102年6月20日經股東會決議101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分配股票股利34,947仟元，共發行3,495仟股，每股10元，配股基準日為102年8月3日。

102年7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仟股，並以每股新台幣48元溢價發行，以102年9月12日為增資基準日，故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已發行之普通股總額為773,889仟元，分為77,389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24,390	\$ 324,390	\$ 172,870
員工認股權	13,855	13,855	6,128
公司債轉換溢價	317,071	317,071	317,071
認 股 權	<u>12,588</u>	<u>12,588</u>	<u>-</u>
	<u>\$ 667,904</u>	<u>\$ 667,904</u>	<u>\$ 496,069</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員工認股權及公司債轉換溢價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 102 年 3 月 31 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為 172,870 仟元。並於 102 年第 3 季辦理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每股以 48 元溢價發行，扣除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外部成本 480 仟元，計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51,520 仟元，故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為 324,390 仟元。

本公司 102 年 3 月 31 日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為 6,128 仟元。並於 102 年第 3 季辦理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保留發行股數之 15% 予員工認股。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員工認股權均已全數行使，行使價格為每股 48 元，並依 Black-Scholes 模型評價，計算出每股認列 12.8791 元之薪資成本，計產生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7,727 仟元，故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為 13,855 仟元。

本公司於 102 年第 3 季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屬權益部分計 12,588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故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資本公積－認股權為 12,588 仟元。公司債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作百分比分配如下：

1.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3. 其餘分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4. 股利之分配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乃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889 仟元及 858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224 仟元及 2,146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8%、1.9% 及 4.5%、4.7% 計算。年

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皆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1 日及 102 年 6 月 20 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544	\$ 13,893	\$ -	\$ -
現金股利	92,867	69,894	1.2	1
股票股利	38,694	34,947	0.5	0.5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2,660	\$ -	\$ 2,501	\$ -
董監事酬勞	6,651	-	5,893	-

103 年 3 月 21 日之董事會及 102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擬議或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660	\$ 6,651	\$ 2,501	\$ 5,893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2,686</u> <u>(\$ 26)</u>	<u>6,716</u> <u>(\$ 65)</u>	<u>2,357</u> <u>\$ 144</u>	<u>5,893</u> <u>\$ -</u>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102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32,642	\$ 22,45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228</u>)	<u>5,744</u>
期末餘額	<u>\$ 32,414</u>	<u>\$ 28,198</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二十、收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收入	\$ 528,457	\$ 537,638
勞務收入	25,050	28,786
其他營業收入	<u>-</u>	<u>10</u>
	<u>\$ 553,507</u>	<u>\$ 566,434</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942	\$ 95
其 他	<u>1,406</u>	<u>4,505</u>
	<u>\$ 2,348</u>	<u>\$ 4,60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409)	(\$ 85)
淨外幣兌換利益	4,700	6,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利益(損失)	34	(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負債利益	1,34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0)	(1,483)
什項支出	<u>(503)</u>	<u>(2,108)</u>
	<u>\$ 892</u>	<u>\$ 2,413</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1,618	\$ 1,99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850</u>	<u>-</u>
	<u>\$ 2,468</u>	<u>\$ 1,999</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非流動	<u>\$ 270</u>	<u>\$ 1,483</u>

(五) 折舊及攤銷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719	\$ 20,340
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3,168	2,995
合 計	<u>\$ 23,887</u>	<u>\$ 23,33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284	\$ 18,311
營業費用	2,435	2,029
	<u>\$ 20,719</u>	<u>\$ 20,34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75	\$ 1,460
營業費用	1,393	1,535
	<u>\$ 3,168</u>	<u>\$ 2,99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休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3,979	\$ 3,409
確定福利計畫	590	350
	4,569	3,759
其他員工福利	104,283	94,81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8,852</u>	<u>\$ 98,57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2,615	\$ 58,989
營業費用	46,237	39,584
	<u>\$ 108,852</u>	<u>\$ 98,573</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1,102	\$ 13,21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402)	(7,080)
	<u>\$ 4,700</u>	<u>\$ 6,130</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339	\$ 6,6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834	2,019
	<u>6,173</u>	<u>8,653</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4,462</u>	<u>1,74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635</u>	<u>\$ 10,400</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215,452</u>	<u>166,157</u>	<u>174,818</u>
	<u>\$ 215,452</u>	<u>\$ 166,157</u>	<u>\$ 174,81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13,327</u>	<u>\$ 13,327</u>	<u>\$ 6,994</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90%(預計) 及 11.53%。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1 年度外，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64</u>	<u>\$ 0.63</u>
稀釋每股盈餘	<u>\$ 0.64</u>	<u>\$ 0.6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49,295	\$ 45,897
減：特別股股利	<u>-</u>	<u>-</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49,295	45,89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705	-
員工分紅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50,000</u>	<u>\$ 45,897</u>

股 數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7,389	73,38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256	-
員工分紅	<u>9</u>	<u>1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8,654</u>	<u>73,40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3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性金融資產	\$ 26,673	\$ -	\$ -	\$ 26,6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8,648	\$ 8,6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 司債之衍生性金 融工具	\$ -	\$ 1,030	\$ -	\$ 1,030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性金融資產	\$ 11,856	\$ -	\$ -	\$ 11,8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8,918	\$ 8,9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 司債之衍生性金 融工具	\$ -	\$ 2,370	\$ -	\$ 2,370

102 年 3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性金融資產	\$ 14,874	\$ -	\$ -	\$ 14,8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8,927	\$ 8,927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
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備 無 權	供 公 益	出 開 投	售 報 價 資
期初餘額				\$ 8,918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損益				(270)
期末餘額				<u>\$ 8,648</u>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備 無 權	供 公 益	出 開 投	售 報 價 資
期初餘額				\$ 10,410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損益				(1,483)
期末餘額				<u>\$ 8,927</u>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總利益或損失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損失（帳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分別為 270 仟元及 1,483 仟元。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合併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係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其選定之存續期間為五年，取可轉債標的本公司股票 103 年 3 月 31 日之收盤價 82.2 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79.6 元為估算參數，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無風險利率加計信用風險溢酬（銀行借款利率、債信風險）。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6,673	\$ 11,856	\$ 14,874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765,566	743,085	83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648	8,918	8,92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246	122,246	122,24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715,933	819,809	978,7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 司債之衍生性金 融工具（註 3）	1,030	2,370	-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3：餘額包含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75%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62%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其餘外幣因金額不重大故匯率波動不造成重大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

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金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益(註)	(\$ 1,951)	(\$ 2,916)	(\$ 130)	(\$ 126)	(\$ 67)	(\$ 101)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歐元及日圓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美金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增加導致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餘額增加之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	\$ -
金融負債	\$ 297,821	\$ 215,721	\$ 445,72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48,756	\$ 331,920	\$ 237,141
金融負債	\$ 189,329	\$ 267,178	\$ 252,08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7 仟元及 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尚在管理階層之控制範圍內。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因持有已減損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86 仟元及 89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上升，主因合併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

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103年3月31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67%、55%及77%。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3年3月31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856,264仟元、787,555仟元及486,470仟元。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

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3 年 3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1.36	\$ 5,746	\$ 83,671	\$102,525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74	996	1,991	42,115	194,661	74,221
		<u>\$ 6,742</u>	<u>\$ 85,662</u>	<u>\$144,640</u>	<u>\$194,661</u>	<u>\$ 74,221</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1.27	\$ -	\$180,343	\$ 87,495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74	890	1,779	24,547	126,143	76,852
		<u>\$ 890</u>	<u>\$182,122</u>	<u>\$112,042</u>	<u>\$126,143</u>	<u>\$ 76,852</u>

102 年 3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1.27	\$ 27,652	\$ 82,942	\$144,966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82	2,463	48,516	65,119	154,805	224,005
		<u>\$ 30,115</u>	<u>\$131,458</u>	<u>\$210,085</u>	<u>\$154,805</u>	<u>\$224,005</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未來一年陸續到期之 銀行融資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231,791	\$ 312,838	\$ 559,930
一未動用金額	<u>1,006,264</u>	<u>787,555</u>	<u>486,470</u>
	<u>\$ 1,238,055</u>	<u>\$ 1,100,393</u>	<u>\$ 1,046,4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6,674	\$ 10,725
退休福利	907	471
	<u>\$ 17,581</u>	<u>\$ 11,19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固定資產			
土地	\$ 243,377	\$ 243,377	\$ 243,377
建築物	<u>177,366</u>	<u>180,868</u>	<u>184,433</u>
	<u>\$ 420,743</u>	<u>\$ 424,245</u>	<u>\$ 427,810</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合併公司截至103年3月31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821仟元。

合併公司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428仟元。

合併公司截至102年3月31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850仟元及日圓32,000仟元。

(二) 進口貨物稅保證及工程保證款

合併公司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貨物之進口稅費係由兆豐銀行－桃興分行擔保，擔保總額皆為 5,000 仟元。103 年 3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中油管線工程保證金分別為 1,678 仟元、1,678 仟元及 1,550 仟元，皆由兆豐銀行－桃興分行擔保。

(三) 預付款保證

合併公司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預付款保證金為美金 12 仟元，由第一銀行－中壢分行擔保。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3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835	30.470	(美元：新台幣)	\$	391,082		
人 民 幣		306	6.152	(美元：人民幣)		1,883		
歐 元		483	41.93	(歐元：新台幣)		20,252		
日 圓		23,103	0.296	(日圓：新台幣)		6,838		
人 民 幣		27,162	4.900	(人民幣：新台幣)		133,09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739	30.470	(美元：新台幣)		205,337		
歐 元		174	41.93	(歐元：新台幣)		7,296		
日 圓		400	0.296	(日圓：新台幣)		118		
人 民 幣		1,193	4.900	(人民幣：新台幣)		5,846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851	29.805	(美元：新台幣)	\$	323,414		
人 民 幣		288	6.077	(美元：人民幣)		1,750		
歐 元		392	41.09	(歐元：新台幣)		16,107		
日 圓		53,867	0.2839	(日圓：新台幣)		15,293		
人 民 幣		24,900	4.904	(人民幣：新台幣)		122,11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969	29.805	(美元：新台幣)		297,126		
歐 元		150	41.09	(歐元：新台幣)		6,164		
日 圓		417	0.2839	(日圓：新台幣)		118		
人 民 幣		2,299	4.904	(人民幣：新台幣)		11,274		

102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2,379	29.83	(美元：新台幣)	\$	667,566		
美 金		168	6.2689	(美元：人民幣)		1,053		
歐 元		463	38.23	(歐元：新台幣)		17,700		
日 圓		32,124	0.3172	(日圓：新台幣)		10,19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458	29.83	(美元：新台幣)		371,622		
美 金		314	6.2689	(美元：人民幣)		1,968		
歐 元		133	38.23	(歐元：新台幣)		5,085		
日 圓		404	0.3172	(日圓：新台幣)		128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三)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2.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屬製品及加工		板式熱交換器		熱能產品		合計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50,867	\$ 57,067	\$ 185,122	\$ 150,500	\$ 317,518	\$ 358,867	\$ 553,507	\$ 566,434
支出	45,539	54,073	147,529	122,397	270,989	313,542	464,057	490,012
部門損益	\$ 5,328	\$ 2,994	\$ 37,593	\$ 28,103	\$ 46,529	\$ 45,325	89,450	76,422
利息收入							942	95
公司一般收入							7,480	10,635
利息費用							(2,468)	(1,999)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5,182)	(3,717)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30,292)	(25,139)
稅前利益							\$ 59,930	\$ 56,297
可辨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5,554	\$ 51,799	\$ 98,159	\$ 98,217	\$ 360,103	\$ 441,991	\$ 513,816	\$ 592,007
存貨	49,157	47,507	200,993	180,170	289,208	273,973	539,358	501,650
固定資產	117,983	142,921	311,881	297,051	391,643	408,441	821,507	848,413
遞延費用	1,781	2,119	11,610	8,840	9,145	9,825	22,536	20,784
合計	\$ 224,475	\$ 244,346	\$ 622,643	\$ 584,278	\$ 1,050,099	\$ 1,134,230	1,897,217	1,962,854
公司一般資產							602,204	486,757
資產合計							\$ 2,499,421	\$ 2,449,611
可辨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6,338	\$ 15,340	\$ 57,972	\$ 42,546	\$ 59,593	\$ 133,219	\$ 143,903	\$ 191,105
公司一般負債							636,719	845,232
負債合計							\$ 780,622	\$ 1,036,337
折舊及各項攤提	\$ 3,675	\$ 4,867	\$ 10,205	\$ 10,011	\$ 10,007	\$ 8,457	\$ 23,887	\$ 23,335
資本支出金額	\$ 8,653	\$ 2,473	\$ 11,462	\$ 1,783	\$ 40,704	\$ 4,686	\$ 60,819	\$ 8,942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處分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 (一) 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 (二)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帳面金額(註3)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註4)
					數					
本 公 司	長期投資									
	BLOOM ENERGY CO.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85,632	\$ 122,246	-	非上市(櫃)公 司不適用	\$ 8,648		
	建騰創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150,000	8,648	-				
	基 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 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0,000	16,675	-		16,675		
	華頓全球核心價值債券 基金	"	"	985,348	9,998	-		9,99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及附表三。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末	上期期末	本期期末	資本比率	持股比例	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 171,641	\$ 171,641	\$ 171,641	5,100,000	100	\$ 219,111	\$ 4,212	\$ 4,212	子公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Carl-Reuther-Str. 1 68305 Mannheim	產品銷售	4,945	4,945	4,945	125,000	100	389	19	19	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169,984	169,984	169,984	5,050,000	100	217,918	4,187	4,187	子公司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保稅西區創業四路八號	產品製造	168,267	168,267	168,267	-	100	216,966	4,168	4,168	子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份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附表三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有價證券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數量			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數	帳	市			價	備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為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持股達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50,000		\$	217,918	100	非上市 (櫃) 公司不適用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 (寧波) 有限公司	為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持股達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16,966	100	非上市 (櫃) 公司不適用			

註：合併個體間之關係人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上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之比較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帳面價值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空氣乾燥器、軌道工業設備零件之產銷及國際貿易、顧問服務業務。	\$ 168,267 (USD 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KAORI DEVELOPMENT) 再投資大陸公司	\$ 171,641 (USD 5,100)	\$ -	\$ 171,641 (USD 5,100)	100	\$ 4,168 (註一)	\$ 216,966	\$ -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二、係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之金額，再以間接投資之方式投資大陸子公司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USD5,000 仟元。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71,641 (USD 5,100)	\$ 171,641 (USD 5,100)	\$1,718,799×60%=\$1,031,279 (註)

註：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以上一佰億元以下部分者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佰億元部分者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加計匯回之投資收益。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於 97 年 8 月發佈新規定，依新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及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金額	交易類型	進貨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未實現損益
						格付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448	財產交易	進貨	月結後3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 2,380
		"	36			"	"	\$ 10,525
						成本加價平均約10%以成本計價	應收帳款	\$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附表五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高力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	1	進貨 財產交易(註)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6 10,448 10,525	進貨條件係以高力科技(寧波)以成本計價，與一般廠商相當。 高力公司以存貨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收取，與一般客戶相當。 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與一般廠商相當。	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